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

竞赛规程（示例稿）

一、指导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三、运营单位：上海捷菲体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承办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联合办赛单位）

上海市网球协会（联合办赛单位）

上海市奉贤超越体育俱乐部

五、协办单位：奉贤区网球协会

上海超然挚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支持单位：待定

七、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日期：

7月20-21日第一站；8月24-25日第二站；10月5-7日总决赛。

（二）地点：奉贤体育中心网球馆、超越阳光草地网球中心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年龄段 | 设项数 | 项 目 设 置 |
| 男 子 | 女 子 |
| A组 | 2011.1.1-2012.12.31 | 4 | 单打、双打 | 单打、双打 |
| B组 | 2013.1.1-2014.12.31 | 4 | 单打、双打 | 单打、双打 |
| C组 | 2015.1.1-2016.12.31 | 4 | 单打、双打 | 单打、双打 |
| D组 | 2017.1.1-2018.12.31 | 4 | 单打、团体 | 单打、团体 |

七、参赛办法

（一）分站赛参赛办法

1.参赛单位：本市及长三角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学校等相关组织机构及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2.参赛对象：全市及长三角地区适龄的青少年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3.参赛证件：参赛人员须凭任一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籍卡、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卡、护照等）参赛。

4.已入选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近两年取得全国青少年网球最高级比赛单人项目前六名、省级青少年网球最高级比赛单人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一支队伍参赛。

6.允许小年龄组运动员报名参加大年龄组比赛（向上不得超过两年），其他项目不得跨组别参赛。

7.各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及赛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总决赛参赛办法

1.分站赛获得十六强的选手自动进入总决赛；

2.报名总决赛的运动员如超过规定人数，则参照运动员报名截止当周的CTJ积分，优先入选排名靠前的选手。

八、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本次赛事通过赛事官方平台统一报名。

2.代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赛的，除在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注册备案的机构外，须由参赛机构统一上传营业执照。

3.代表单位参赛的运动员由参赛单位统一报名。代表俱乐部、体校等办训单位参赛的，须为本单位在训运动员；代表学校参赛的，须为该校在籍在读学生；代表行业协会参赛的，须为该行业协会管辖范围内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的，由运动员家长或教练员报名。

4.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5.网上报名时间为：第一站7月8-14日，第二站8月12-18日，总决赛9月23-27日。

6.报名费：150元/人/站。

7.竞赛联系人：王振生，13262950961。

8.报名表（见附件1）。

9.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和风险告知书。

10.领队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网球项目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种子设定：分站赛参照报名截止时运动员的CTJ积分设定种子；总决赛优先设定分站赛获得四强的运动员为种子选手，其次参照报名截止时运动员的CTJ积分，获得单、双打冠军的运动员为1-2号种子，获得单、双打亚军的运动员为3-4号种子，获得单、双打季军的运动员为5-8号种子，如出现种子不满的情况，则由CTJ积分排名靠前的运动员递补，分站赛双打四强选手报名总决赛时如更换搭档，则不再优先设定为种子。

（三）分站赛、总决赛均采用小组循环+淘汰赛模式，各单项各小组前两名出线后进入淘汰赛，A、B、C、D组小组赛均采用抢4局无占先制，A、B、C组淘汰赛采用抢6局无占先制，D组淘汰赛采用抢4局无占先制。

（四）A、B组使用标准球，C组使用绿色低压球，D组使用红色低压球（短式网球）。

（五）各组别所有比赛为信任制，进入八强后选派裁判执裁。

（六）比赛前15分钟到裁判长处签到，如超过规定比赛时间10分钟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比赛五至八名并列。

（八）各竞赛小项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队），均不安排比赛。

十、录取名次与计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名，录取名次。

（二）各项目有9名以上（含9名）运动员（队）参赛的，录取前8名；不足9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各项目前三名均按1金、1银、1铜计牌；前八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

十一、奖励办法

根据《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各奖项评选办法》实行。

十二、申诉和纪律

参照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项目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如对参赛选手资格有异议，应在开赛前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于受理。其它申诉与纪律按照竞赛规程总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报名表

附件2：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1

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比赛项目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单打(打√) | 双打(字母配对) | 团体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附页）

附件2

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网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 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队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运动队领队签名：

# 参赛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